

第五十七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
(GC(57)/1)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申请

理事会的推荐书

1. 2013年1月23日，理事会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与贸易部长穆罕默德·博尔基亚亲王殿下下的信函，内容如下：

“我谨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荣幸地提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我愿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您保证，文莱达鲁萨兰国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2. 2013年3月4日，理事会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确信文莱达鲁萨兰国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3. 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文莱达鲁萨兰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 如果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13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4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7)/11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